

#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 自查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宏先生、鲁桂华先生、张成福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李宏先生、鲁桂华先生、张成福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独立董事李宏先生、鲁桂华先生、张成福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李宏、鲁桂华、张成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

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说明。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